

115 學年度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演講比賽 實施計畫

壹、目的：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

貳、主辦及承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總承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參、參加資格

全國設有專業群科、普通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 一、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
- 二、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通用語言、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
- 三、具備雙重國籍之任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肆、辦理方式：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方式：

(一) 同時取得學校學籍者，請於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前洽詢原設籍學校，應占該學校推薦之名額。

(二) 未取得學籍者：

1. 屬於「個人實驗教育」者：請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報名表（如附件三），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於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前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總承辦學校）報名，以外加名額推薦，不占指定學校得推薦之名額。

2. 屬於「團體實驗教育」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

報名表（如附件三），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前總承辦學校報名，每個團體以推薦 1 名為限。

3. 屬於「機構實驗教育」者：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報名表（如附件三），並檢附實驗教育學生身分佐證資料，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前向總承辦學校報名，每個機構以推薦 1 名為限。

二、報名人數：不限年級選拔學生代表，5 大類科每類至多 1 至 2 名參加比賽。

三、各校應於報名開始日：**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報名截止日：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完成參加比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程序（請參考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網址：<https://gov.tw/1V8>），逾期不受理。**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之後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之參賽名單，各校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四、參賽學生照片之上傳規格：應以 2 吋清晰證件照之規格上傳（檔案大小：最高 2MB，格式可為 PNG、JPG 或 JPEG 檔），勿使用個人生活照、藝術照等非正式或模糊畫質之證件照。

五、參賽證下載：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下載列印，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開放下載，請至報名系統以空白 A4 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所攜帶之參賽證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六、比賽日期及時間：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七、比賽地點：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參賽學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參賽報名，不開放後續報名。若學校逾期未報名，須於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前發函至國教署並敘明原因，經國教署核准後始得補報名。

（二）參賽學校若僅上網填寫參賽學生報名資料，未確實校對參賽資料

致資料有誤、未逐級核章或未上傳相關表件者，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參賽學校如欲修正學生基本資料、指導教師姓名或更換指導教師，應於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前函報國教署及總承辦學校敘明原因，經國教署確認後始得變更，如未於期限內辦理，則不予受理。

伍、比賽演講題目及時間：

- 一、演講題目：由國教署聘請命題委員命題，於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網址：<https://gov.tw/1V8>)，並於比賽當日現場抽題。
- 二、演講時間：以 3 分鐘為限（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進行 2 分 30 秒時鳴鈴 1 短鈴提醒，3 分鐘時鳴鈴 1 長鈴，演講立即結束。
- 三、演講方式：比賽進行方式最慢於比賽前一週公告，請各參賽學校須自行至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查看最新公告，不另行發文通知。
- 四、比賽時間及程序（視比賽現場進度調整）

辦理時間	項目
12：00-12：50	報到入場（含查核身分及出場順序抽籤）
13：00-17：00	演講比賽
17：00-17：30	評審講評
17：30-	離場

陸、評審：

- 一、比賽評審：由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辦理。
- 二、評分標準：以 100 為滿分核計總成績。以「內容」40%，「溝通能力」（用語適當性與正確性）40%，「表達技巧及儀態」20%進行評分。

柒、獎勵

- 一、參加比賽學生，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
- 二、評選得獎學生 5 大類（農業類、海事水產類、家事類、工業類、商業

類) 每類至多 15 名，包括優勝 5 名及佳作 10 名，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得增額錄取；依 5 大類各類學生報名及成績表現，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 70 分以下者，不予錄取。

三、獲優勝或佳作學生之指導老師(依線上報名填報之指導老師至多 2 人)，服務學校依「指導學生優勝者嘉獎 2 次、指導學生取得佳作者嘉獎 1 次」之標準予以敘獎，每位參賽學生至多限 2 位指導老師，請各校依權責辦理。

四、由國教署分別發給獎品及優勝、佳作、參賽證明等獎狀或證明(含指導教師)，獎品說明如下：

(一) 優勝之學生：每人頒發禮券新臺幣 2,500 元。

(二) 佳作之學生：每人頒發禮券新臺幣 1,000 元。

捌、獲獎名單公告時間：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網頁統一公布。

玖、申訴處理：

一、參賽學生於賽後對比賽試題或其他疑義時，應於比賽當日立即向試場巡場人員提出爭議處理。賽後離開比賽場域後才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參賽學生對比賽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成績公告 5 個工作天內，由參賽學生本人，以書面載明，參賽類型、分區、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總承辦學校提出疑義處理。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請參賽學生本人填寫「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演講比賽異議申請表」，並且敘明理由及爭議點，以利申訴審核程序進行。

四、參賽學生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成績疑義僅提供成績複查及核算。

五、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參賽學生提出之疑義事項，總承辦學校得召開審議會議，由評審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工作小組進行最終決議，再由總承辦學校以書面答覆申請人。

六、參賽學生所提供之個人相關資料，將僅限於疑義事項申請之用途，比賽程序結束後，主辦單位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銷毀相關個人資料，不作

其他用途。

- 七、申訴書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競賽作業小組』(地址：805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信封上註明「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演講比賽試辦實施計畫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壹拾、注意事項：

- 一、比賽地點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更改，將另行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經發布停止上課時，另訂比賽日期，亦將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比賽當日各校可指派 1 名帶隊人員，並請各校給予公(差)假；參賽學生及帶隊人員交通及膳宿費用依各校相關規定核銷。
- 三、各校參加比賽學生，依比賽時程自行準時到達比賽地點進行報到。
- 四、**比賽時參賽學生應穿著便服，必須攜帶參賽證準時入場，亦須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參賽，如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護照等證件，以便承辦學校核對。當日不補發參賽證；未帶參賽證及有效證件，或穿著制服(含可識別學校之服裝)者，均不得入場參加比賽。**
- 五、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比賽結束後，始可離開，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六、比賽會場內不可攜帶或任何通訊器材(含各式電腦、行動載具等)，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違反規定者，視同棄權；如為各校帶隊人員所為，則該校帶領之參賽學生視同棄權，另得由國教署函請學校進行議處。
- 七、比賽會場不提供錄影回放，錄影紀錄僅在評審重驗成績時使用。
- 八、參加比賽學生由就讀學校補助交通住宿費。
- 九、完成全程比賽之學生由國教署頒發參賽證明 1 紙。
- 十、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實之情形者，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應追回獎狀(參賽證明)及獎品。
- 十一、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教署另行規定。

壹拾壹、各項附件：

附件	附件名稱	頁碼
附件一	重要行事曆	P. 7
附件二	試場規則	P. 8
附件三	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表	P. 10

115 學年度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演講比賽重要行事曆

項 目		區域比賽期程
實施計畫公告		115.06. 〇〇 (星期〇)
報名日期		115.09.11 (星期五) 至115.10.02 (星期五)
報名 程 序	承辦人更改系統密碼	
	輸入報名資訊	
	下載報名表及名冊	
	學生與行政人員逐級核章	
	上傳報名表及名冊	
公告參賽編號及名單		115.10.16 (星期五)
參賽證開放下載		115.10.16 (星期五)
公布比賽會場表及參賽時間		115.10.30 (星期五)
比 賽 當 日	比賽日期	115.11.07 (星期六)
	報到時間	當天下午 12 時
	比賽時間	當天下午 1 時至 5 時 30 分 (視比賽現場進度調整)
獲獎名單宣布		115.11.20 (星期五)

備註：

區域比賽一律以網路報名，請至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了解報名資訊（網址：<https://gov.tw/1V8>），詳細報名流程請參閱網頁內之說明。

115 學年度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演講比賽 試場規則

- 一、比賽時參賽學生應穿著便服，必須攜帶參賽證，亦須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參賽，如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護照等證件，以便承辦學校核對；當日不補發參賽證，未帶參賽證及有效證件，或穿著制服（含可識別學校之服裝）者，均不得入場參加比賽。
- 二、各區參賽學生，應準時於各區比賽日期中午 12 時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逾 12 時 50 分未到者，由各區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正式比賽開始後仍未到者，視為棄權。
- 三、參賽學生需抽定出場序號，領取出場序號貼紙、手冊及相關資料，並將背包及手機交由帶隊人員或工作人員保管。
- 四、參賽學生完成抽籤作業後，應配戴出場序號識別證於胸前，以茲識別。
- 五、參賽學生應依序至休息區等待，帶隊人員應依序至教師休息室等待。
- 六、比賽會場非參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非比賽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耳機、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會場。
- 七、每位參賽學生於上台時間以 3 分鐘為限（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進行 2 分 30 秒時鳴鈴 1 短鈴提醒，3 分鐘時鳴鈴 1 長鈴，演講立即結束，需立即下臺，如仍持續者，該項比賽不予計分。
- 八、參賽學生演講題目應為國教署公告之題目，非公告之題目者不予計分。
- 九、比賽期間注意事項如下：
 - （一）講稿著作權有關事宜由參賽學生自行負責，參賽學生上台時，不得攜帶講稿、小抄，如有查實情況，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二）參賽學生請依出場序號就位，並聽從司儀之報告依序就準備位置或上臺演講，叫號三聲未到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三）參賽學生於演講比賽結束後應遵循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地點休息，

不得離席。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四)比賽時間不開放帶隊人員進入比賽試場。

(五)若參賽學生欲拒繳回且意圖帶走試題卷，巡場人員應立即制止，並口頭告知試題卷若強行帶走視為違反英語演講比賽試場規則第9條第5項，比賽不予計分。

(六)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大聲喧嘩、鼓譟或妨礙公共秩序等行為。會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比賽不予計分。

十、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比賽結束後，並遵循工作人員指示至指定場地與帶隊人員會合並等待講評，比賽全部結束後參賽學生可至指定場地取回手機及背包等個人物品。

十一、參賽學生需等全部學生完成比賽結束後，始可離開，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十二、帶隊人員可於評分評審講評時間入場聆聽(視各分區場地安排狀況為主)。

十三、比賽會場內不可攜帶或任何通訊器材(含各式電腦、行動載具等)，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違反規定者，視同棄權；如為各校帶隊人員所為，則該校帶領之參賽學生視同棄權，另由國教署函請學校進行議處。

十四、比賽會場不提供錄影回放，錄影紀錄僅在評審重驗成績時使用。

十五、如遇警報、地震或火災等其他突發性重大事故，應遵照試場工作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15 學年度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演講比賽 實施計畫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局（處）：

教育局（處）聯絡人：

教育局（處）聯絡電話：

教育局（處）聯絡人信箱：

報名身份：「個人實驗教育」之「無學籍者」

「團體實驗教育」之身份

「機構實驗教育」之身份

學生姓名	英文名字 (需與護照相同)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科別				
職種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水產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事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類			
聯絡資訊	家長姓名		家中電話	
	家長手機		聯絡信箱	
學生信箱				
收件住址	(郵遞區號)			
指導老師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	指導老師電話	指導老師信箱	
	(請用大寫書寫, 例: 王小明, WANG,HSIAO-MING)			
	(請用大寫書寫, 例: 王小明, WANG,HSIAO-MING)			

報名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家長簽名：

教育局（處）承辦人：

教育局（處）主管單位：

※各區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至多 2 人。

本表請於簽名後，請由參賽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前檢附報名表及相關審核資料，供總承辦學校審查報名資格及報名資訊。

※請於實施計畫規定日期時間前，以下述方式完成報名程序，如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名恕不受理：

彩色掃描檔案後（不可使用拍照方式），寄信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辦信箱：
peichi82468@nkust.edu.tw，信件標題名稱，請務必依照要求撰寫：【報名 115 學年度全國技術
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演講比賽試辦實施計畫】（姓名）
※若有問題請來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輪機工程系：07-8100888 轉 2526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英文競賽作業小組。